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100%股权事项，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72、临2018-07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文件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6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各方中介机构进行确认和完善，无法在2019年1月21日前完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